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8 期 (总第 74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 3 月 9 日

第 8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不再执行典当业特种行业
许可证核发的通知

(京公治字〔2021〕1099 号) (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调整道路停车费催缴
及行政处罚工作的意见

(京交停车发〔2021〕17 号) (9)

北京市商务局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
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商资发字〔2021〕14 号) (14)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核准事项告知承诺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京商经字〔2022〕1 号)	(2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京文旅发〔2021〕227 号)	(3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北京) 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社会办医配置乙类 大型医用设备备案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京卫药械〔2021〕33 号)	(3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生育登记 制度的通知 (京卫家庭〔2022〕2 号)	(42)
北京市体育局印发《关于 2021 年告知承诺 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体法宣字〔2021〕24 号)	(45)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本市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划转 税务部门征收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2021 年第 4 号)	(5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开展有奖 发票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5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公布重大 税务案件审理范围的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58)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办税 事项“全市通办”清单》的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6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办税 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的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65)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医疗器械产品 出口销售证明等 8 个事项实行告知 承诺制改革的公告 (公告〔2021〕51 号)	(7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rch 9, 2022

Issue No. 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Abolishing the Practice of Issuing Special
Industry License for Pawnbroking
(Jinggongzhizi〔2021〕No. 1099) (8)
-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on Adjusting the Reminder for Payment
of Curb—side Parking Fees and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Jingjiaotingche〔2021〕No. 17) (9)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on Further Stabilizing Foreign Investment in Beijing (Jingshangzifazi〔2021〕No. 14)	(1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Implementation of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for Foreign Labor Cooperation Operation Qualifications (Revised) (Jingshangjingzi〔2022〕No. 1)	(29)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Abolishing Normative Documents (Jingwenlvfa〔2021〕No. 227)	(3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Filing and Management of Large—scale Class B Medical Equipment for Private Hospitals in China (Beijing) Pilot Free Trade Zone (Trial) (Jingweiyaoxie〔2021〕No. 33)	(3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irth Registration System	

(Jingweijiating〔2022〕No. 2)	(4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in 2021 (Jingtifaxuanzi〔2021〕No. 24)	(45)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Collection of Income from the Transfer of State-owned Land Use Rights and Special Income from Mineral Resources in Beijing to Tax Authorities (No. 4 of 2021)	(51)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Pilot Program of Invoices with Prizes (No. 5 of 2021)	(53)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Announcing the Scope of Trial for Major Tax Cases (No. 6 of 2021)	(58)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Adjusting the List of Tax Matters for Citywide Processing (No. 7 of 2021)	(60)
---	------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Adjusting the List of Tax Matters for Online Processing (No. 8 of 2021)	(65)
---	------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mplementing the Reformed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for Eight Matters including Export Sales Certificate of Medical Device Products (Announcement〔2021〕No. 51)	(74)
---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不再执行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通知

京公治字〔2021〕1099 号

公交总队,清河分局,各分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市政府审改办《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工作的通知》(京审改办发〔2020〕20 号)关于“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工作要求,北京市公安局不再执行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治安系统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工作规范的通知》(京公治字〔2018〕34 号)中关于“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规定,不再执行。

北京市公安局

2021 年 12 月 8 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调整道路停车费催缴 及行政处罚工作的意见

京交停车发〔2021〕17号

各区停车管理部门：

为巩固提升道路停车改革成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五届〕第61号）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按照有偿使用、共享利用、严格执法、社会共治的基本原则，遵循“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停受罚”的基本要求，制定本意见。

一、职责分工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停车费的缴费通知、催缴及行政处罚工作。

各区停车管理部门在区政府领导下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停车费的缴费通知、催缴及行政处罚工作。

二、道路停车缴费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规定，道路停车实行电子收费，道路停车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额上缴区

级财政。

(一)缴费主体

停车人(驾驶人或车辆所有人)是缴费主体,承担缴费责任。

(二)缴费期限

道路停车缴费期限为车辆驶离停车位之日起 30 日内。

停车人应在缴费期内足额缴纳道路停车费。

(三)缴费方式

停车人应在缴费期限内,通过“北京交通”APP 或市交通主管部门授权开展道路停车费缴费服务的银行网点等线上、线下渠道缴纳道路停车费(详见附件)。停车人对收费有异议的,可向区停车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停车人通过下载“北京交通”APP 注册并绑定车辆,或通过“交管 12123”APP 等方式及时更新机动车所有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号),便于区停车管理部门进行缴费通知和催缴通知。

三、补缴及催缴

缴费期满后 45 天为补缴期限,欠费停车人应在补缴期内足额补缴道路停车费。

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在补缴期内进行两次催缴,对逾期仍未补缴欠费的,依法予以处罚。

四、行政处罚

(一)处罚标准

依据修改后的《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对

欠费行为按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

在一个自然月内，同一车辆在同一行政区累计欠费金额 300 元(含)以下的，处 100 元罚款；累计欠费金额 300 元以上 500 元(含)以下的，处 300 元罚款；累计欠费金额 500 元以上 800 元(含)以下的，处 500 元罚款；累计欠费金额 800 元以上的，处 800 元罚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各区停车管理部门对在一个自然月内，同一车辆在同一行政区累计欠费金额在 50 元及以下的轻微违法行为，补缴欠费后不予行政处罚。

在本市各区发生的欠费行为按行政区单独计算，同一车辆在多个区产生欠费行为的，由欠费行为发生地所在区的停车管理部门分别进行催缴和处罚。

(二)处罚实施

停车人应及时通过“北京交通”APP 道路停车违法处理功能，或前往区停车管理部门设置的执法服务窗口，补缴所欠的道路停车费并接受行政处罚。

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欠费车辆的停车电子收费记录等材料，以线上或线下的方式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停车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

停车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

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区停车管理部门应自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工作要求

各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设置执法服务窗口，充实执法力量，确保道路停车费全额纳入区级财政，罚款按规定上缴区级国库。

各区停车管理部门要加强日常管理，可通过短信、电话、现场告知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缴费和催缴欠费。

六、实施日期

本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适用于2022年1月1日起形成的欠缴道路停车费行为。

本意见实施前形成欠费并达到处罚标准的，根据形成日期，分别按照《关于加强道路停车费催缴及行政处罚工作的意见(试行)》(京交函〔2018〕1651号)和《关于加强道路停车费催缴及行政处罚工作的意见》(京交函〔2019〕1707号)规定的程序，由区停车管理部门进行催缴，以本意见规定的处罚标准实施处罚。

附件：道路停车费缴费渠道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1年12月20日

附件

道路停车费缴费渠道

北京市道路停车缴费渠道如下：

一、线上缴费

北京市道路停车缴费官方渠道为“北京交通”APP。市交通主管部门授权的线上缴费渠道包括：“北京通”APP、“北京交通”微信公众号及城市服务、“北京道路停车缴费”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市民中心、“中国工商银行”APP 本地服务、“招商银行”APP 车主服务、“乐速通”APP(ETC)。

二、线下缴费

市交通主管部门授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在本市的全部营业网点。

市交通主管部门将持续拓展缴费渠道,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便于停车人缴纳道路停车费,官方缴费渠道信息可在市交通委门户网站查询。

北京市商务局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商资发字〔2021〕1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2021 年 12 月 9 日

(联系人:外资发展处 郝晓星;联系电话:55579768)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稳外资工作的 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利用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本市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高投资便利化水平,加强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推动形成本市全方位高水平开放新格局。现提出本市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措施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1. 落实国家开放政策。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好全国版和自贸试验区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加快推进金融、汽车等领域开放政策在京落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

2. 深化重点领域开放。在特定区域(自贸试验区)取消应用商店的信息服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争取国家增值电信业务进一步开放试点,探索在自贸试验区特定区域率先开放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等增值电信业务;积极争取数字经济、数字贸易领域开放政策在京先行先试。推进研究型医院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资企

业参与“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发展；积极争取外资独资医疗机构开放政策在京落地。吸引一批国际顶尖的会计、法律、建筑、管理咨询、广告等知名企业在京落地。推进职业教育国际合作示范项目，允许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落户。对外资高端制造类大型龙头企业，符合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可以纳入本市重大外资项目专班，给予协调推进。积极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权限下放政策，对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一步优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及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

3. 探索构建现代化开放体系。推进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以下简称“两区”）建设，发挥扩大开放试验田作用，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选择符合国家战略、国际市场需求大、对外开放度要求高的重点领域，开展差异化探索。在全面落实国务院批复的“两区”任务和本市“9大领域+17个区域+4大要素”方案的基础上，以重点领域全产业链开放和全环节改革为突破口，打造规则制度型开放水平更高、产业国际合作竞争力更强、区域开放布局更加均衡的首都开放体系。（责任单位：市“两区”办，市各相关部门及各区人民政府）

二、聚集全球高端优质资源

4. 打造更高能级总部经济。贯彻落实《北京市促进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规定》及相关配套措施。鼓励外国投资者在本

市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各类功能性机构,支持其集聚业务、拓展功能,升级为亚太总部、全球总部。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可以享受资金奖励及重点人员出入境、货物通关等便利化措施。创新举措,持续做好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各类功能性机构的引进和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及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5. 鼓励外资设立研发中心。研究制定我市设立外资研发中心的相关鼓励政策措施,增强全球资源配置和科技创新策源功能。鼓励外国投资者在本市设立研发创新中心、外资研发总部、开放式创新平台等,支持外资研发机构参与本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与内资研发机构同等待遇,在研发成果产业化、国际国内专利申请、研发用品进口、出入境等方面享受一揽子便利化措施。落实国家关于科技创新减免税政策,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施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进口设备减免税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及相关部门)

6. 提升开放平台示范引领效应。开展“两区”立法,深入开展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改革创新,增强自贸试验区外资聚集效应。用好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一轮支持政策,优化生产要素配置,聚焦国际先进企业,鼓励引导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等主导产业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聚发展。发挥国际国内协同创新优势,搭建市场化、专业化产业服务平台,打造国际化协同创新网络,推动“三城一区”在集成

电路、新材料、医药健康等重点领域融合创新,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三链联动”,引导高精尖产业集群发展。发挥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积极拓展保税研发、租赁、维修等功能,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供应链管理、保税服务等业务。推进中日、中德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经贸协定,创新国际合作机制,支持园区建立健全对外招商引资、引智渠道,探索园区国际化建设模式,打造国际化环境。(责任单位:市“两区”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有关区政府)

三、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环境

7. 推进贸易投融资便利化。实施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对跨境资金流动实施双向宏观审慎管理。稳步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进一步扩大便利化试点银行和试点企业范围。在全市优化升级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推动银行采取单证合并、线上办理等方式。在中关村海淀园区升级外债便利化政策,注册在中关村海淀园区且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实施外债便利化试点政策,试点额度由 500 万美元进一步提高到 1000 万美元。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十六园内企业可将外债资金用于符合规定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除外)。放宽企业外债签约币种、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须保持一致的要求,但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须保持一致。将外债注销登记、内保外贷注销登记、境外放款注销登记下放银行办理。支持北京地区

银行不断提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为优质诚信企业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以及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境内依法合规使用提供便利化服务。优化外汇收支单证审核流程,按照展业原则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项下购付汇、收结汇及划转等手续,便利真实合规跨境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强化金融支持稳外资作用,加强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外资企业的对接,对重点外资企业和外资重点项目建立投融资服务机制。(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

8. 进一步提高通关便利化。指导支持更多外资企业申请AEO认证,享受更多便利化通关政策。打造公开、透明的口岸通关环境,线上线下同步公开空港口岸经营服务收费清单,定期更新,在线查询,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降低通关成本。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物流、服务贸易等全链条扩展。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措施,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间,提高通关效率。(责任单位:北京海关,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

9. 用好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等优惠政策。落实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包括:朝阳园、海淀园、丰台园、顺义园、大兴一亦庄园、昌平园)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20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在京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关键材料等领域生产研发类

规模以上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满足从业一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条件的,实行“报备即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即可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等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人才局,市商务局,北京海关等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10. 规范企业有序迁移。尊重企业意愿,支持企业按照经营发展意愿,在本市范围自主有序流动布局,不得为企业跨区迁移设置障碍;企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应依法依规及时予以办理。由市财政局(市财源办)牵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落实企业迁移市区联动服务工作机制,实现跨区财税利益共享,更好地平衡迁入区和迁出区的利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四、优化外商生活服务

11. 优化教育服务。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完善国际学校布局,在人才引进密集区域合理布局一批国际学校,为扩大国际教育供给、服务国际人才子女教育需求提供保障。下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和管理权限,减少办事层级、简化办事流程;放宽举办者限制,允许中国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支持中小学按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接收外籍人员子女入学。(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才局等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 增强医疗保障。规划建设若干国际医院。支持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提供国际医疗服务。探索国际医疗联合体,完善机构合作、分级诊疗等功能集成的国际化医疗服务新模式。加强外商企业及员工驻地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做好社区医疗服务。探索构建国际化院前急救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医疗急救整体水平。增强涉外服务能力,支持试点医院聘用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条件的外籍医助、外籍导医,加强医护人员外语培训,综合提升外语服务能力。外籍就业人员、外企员工均可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相关医疗保障待遇。推进商业健康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有效衔接;推动商业保险与医疗机构合作对接,开展实时结算。(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北京银保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3. 提升生活办事便利化水平。推进实现外籍人员线上办理临时住宿登记。积极推进在华永久居留身份证在铁路、民政、社保、银行、不动产登记、医院、公园等系统实现全面适用。对已获得在华永久居留资格或持有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和港澳高层次人才,可以为其聘雇的外籍家政服务人员来华申请相应期限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家政服务”)。实施在华外籍人才个人外汇业务便利化试点,满足在华外籍人才真实合规的个人经常项目用汇需求。简化在华工作境外个人薪酬购汇手续,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到同一银行再次办理合法薪酬收入购汇的,试点银行可根据首次办理情况,免于审核重复性材料。

加快推动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登记、变更及注销登记下放银行办理试点落地实施。外资企业在企业纳税地所在区对接保障性租赁住房时与内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管理部，市人才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部门）

14. 丰富国际化消费供给。打造 2 至 3 个千亿规模世界级商圈，打造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标志性商圈。吸引国内外一线品牌机构在京发展，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定制中心，构建国际化优质商品供给体系。吸引更多国际化餐饮品牌落地北京，为在京外国人提供多样化、品质化餐饮消费场所。释放文旅消费潜力，挖掘文化资源优势，打造北京文创品牌，提升“北京礼物”吸引力和影响力。搭建全球新品首发首秀活动平台，打造时尚品牌活动风向标，全面提升北京国际电影节、北京国际音乐节、“电竞北京”的国际影响力，积极引进和培育国际体育赛事，吸引国际知名体育机构落户北京。优化交通、旅游、支付等配套服务，进一步提升商业服务业领域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规范化水平，擦亮有温度的“北京服务”品牌。对标国际建立统一、便民、高效的消费申诉和联动处理机制，优化消费维权机制。（责任单位：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五、推动引资与引智引才相结合

15. 优化人才服务体系。推进“落地即办、未落先办、全程代办”人才服务体系，构建外籍人才工作服务网络。符合条件的外资

企业中国籍员工可以申办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改革创新外籍人才工作证件办理模式,逐步实现签证证件业务全市通办和“两证合一”联办模式。优化外籍人才来京就业审批办事流程,逐步下放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预审环节,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提高服务效率。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办理永久居留证件。深入开发“易北京”APP应用,打造外籍人才“一站式”线上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市政府外办,市公安局,北京海关)

16. 促进国际职业资格人才来京执业。全面梳理境外含金量高的职业资格,建立正面清单,鼓励清单范围内持有境外职业资格的外籍人员来京工作,在工作许可、出入境方面提供便利。根据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相关政策和“两区”建设对境外专业人员的需求,动态推出境外人员可申报的职业资格考试目录,吸引全球专业人才来京工作。积极争取政策突破,探索京津冀三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互认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等职业资格行业主管部门)

17. 优化人才配套服务保障。结合外资企业在京投资、纳税、科技创新等情况,根据贡献额度、转化效果等,精准提供人才引进支持。加大对符合北京发展定位和引进政策的特定行业高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办理人才引进落户和工作居住证力度。对本市急需特殊技能专业人才落户,业绩、贡献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年龄

限制。为研发、执业、参展、交流、培训等高端人才提供签证便利。对境外高端人才设立进境物品审批专用窗口、绿色通道,快速办理物品审批和通关手续。(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公安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

六、优化外商投资促进服务

18. 完善投资促进体系。加强对全市投资促进工作的指导,统筹全市招商引资活动,编制招商引资中长期规划,对各区招商引资工作实施目标预期调控。建立市区统筹、横向联动的投资促进工作机制,瞄准全球 500 强、重点领域龙头企业、行业隐形冠军,着力引入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的外资企业。探索社会招商服务的新路径,提升招商活动市场化运作水平。推动招商引资工作与因公出国(境)相结合,对各区、各单位有实质性招商引资任务的出国(境)经贸团组,优先予以重点保障。鼓励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园区结合区域特点和资源条件,配套出台支持外资发展和促进招商引资的专项政策,整合建立面向各重点产业、重点区域的“市级统一+各区特色”招商引资政策服务包。强化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的咨询服务功能,向外商企业精准提供政策查询和咨询解读服务;鼓励各区对招商部门、非公务员岗位允许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加强培训,打造高水平、专业化招商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外办及各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9. 进一步提高投资便利度。打造一站式网上服务平台,依托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打造集政策发布、公共服务、咨询交流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多语种互联网国际化服务平台,围绕投资引导、投资落地、投资促进、投资服务等4个环节,发布拟对外招商的空间资源清单,提供全流程的外商投资服务。定期编制和发布外商投资指南、年度外商投资报告等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政策信息服务和便利。各区应根据实际,制作投资北京地图,为外商提供便利的查询与选址功能,定期编制和发布本区域外商投资指引。加强与国际专业机构合作,围绕金融科技、资产管理、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做好投资准入、资金支持、产业扶持、税收优惠、人才政策等外资企业普遍关注政策宣传解读。推动向自贸试验区下放行政审批权力,发挥开放平台吸引外资主阵地作用。(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委编办及各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 做好重点项目服务支持。充分发挥服务管家和服务包机制、政企对接机制、协调调度机制、项目促进专员机制等,对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进行全流程服务,跟踪项目在谈、签约、注册和运营的全过程,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对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外商投资新设或增资项目,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可按照其对本区域的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及市相关部

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七、强化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

21. 深入落实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加强《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利用外资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事先征求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行业协会意见,按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各区政府严格兑现向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不断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按照《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妥善解决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反映的突出问题,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及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2.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落实北京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行动方案》,构造规范管理与严格执法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不断完善司法和行政执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组织实施参展产品知识产权报备制度和参展方不侵权承诺制度。做好服贸会等大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保护国内外参展商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完善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一站式”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持续推动北京地区企业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领域的专利快速预审和维权。发挥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和北京(中关村)国际

知识产权服务大厅的作用,有效提升我市知识产权服务质量和能力。制定对入驻自贸试验区企业的保护措施,促进技术和产业不断升级,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版权局)

23.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本市外商投资企业在参与本市标准化工作方面,与内资企业享有同等待遇。在京外商投资企业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符合《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北京市重点发展的技术标准领域和重点标准方向》的,可申请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及各相关部门)

24.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建立全市统一的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完善在线招投标、采购评审、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资金支付功能。各区、各有关部门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评标标准等方面,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者投资者国别,以及产品或服务品牌等,依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及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25. 完善外商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落实《北京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推动和深化“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重点监管和包容审慎监管等监管方式和手段。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严格按照违法行为危害性和具体情节实施定档分阶裁量,避免处罚畸轻畸重。严格落实

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打造规范透明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热线及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 资格核准事项告知承诺实施意见 (修订)》的通知

京商经字〔2022〕1号

各相关单位：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商务部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市商务局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部分事项告知承诺实施意见(试行)》进行修订，现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事项告知承诺实施意见(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2022年1月13日

(联系人：对外经济合作处 袁渤；联系电话：55579388)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事项 告知承诺实施意见(修订)

为深入贯彻市政府、商务部总体工作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审批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依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发〔2020〕1号)、《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暂行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京商务经字〔2014〕498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商务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商办函〔2021〕318号)等规定,确定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事项中的“提交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缴存凭证”“退还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或撤销保函”“提交企业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变更《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补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换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等6个子项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告知承诺;“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在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属的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范围内实施告

知承诺。实施意见如下：

一、告知承诺含义及范围

本意见所称告知承诺,是指有关政府部门一次性公布告知申请人所申请事项的办理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所需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违反承诺的后果,有关政府部门直接作出同意决定的方式。

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外,市场主体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可以通过首都之窗、市商务局网站自行下载打印或在办理场所索取所办事项对应的告知承诺书。

(二)申请人按照办理事项所对应的告知承诺书的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三)审批部门接收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规定的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当场作出对应的同意决定,完成对应事项所需完成的工作,并依法送达或者告知申请人,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四)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审批部门盖章、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份由申请人留存,一份由审批部门存入档案。

(五)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交审批部门留

存入档。

三、监管措施

(一)审批部门在作出相应决定后 3 个月内,应通过资料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全覆盖核对。

(二)通过核对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区分情况依法处理: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其中,轻微违诺整改时限为 20 日,一般违诺整改时限为 30 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办理条件的,撤销决定;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信用监管及惩戒措施

(一)轻微违诺的行为分类

1. 变更、补发证书内容有误;
2. 证书换领逾期;
3. 缴存备用金逾期;
4. 申请材料形式有误;
- 5.《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及年审申请表》填写不完整不正确。

(二)一般违诺的行为分类

1. 缴存备用金方式与规定不符;
2. 缴存备用金金额或期限与规定不符;
3.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和应急预案制订不完善,不符合相关规定,不具可操作性;

4. 拟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国别、地区及可行性报告要素不全，不符合法规规定，不具可操作性；

5. 3 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管理人员未在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从事过相关工作 1 年以上。

(三) 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的行为分类

1. 伪造、变造身份证明、遗失作废声明等申请材料；
2. 退备用金前未对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做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3. 企业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4. 审批部门认定的其他虚假违诺行为。

(四) 申请人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 1 个月，最长公示期为 6 个月；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 6 个月，最长公示期为 1 年。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

(五) 1 年内，申请人在对外劳务合作行业领域内累计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 3 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处理；1 年内，申请人在对外劳务合作行业领域内累计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 2 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处理。

(六) 失信的申请人可以采取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等

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完成后,可以视情况将公示期相应缩短1至6个月。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申请人,应当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并将违诺主体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七)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五、申诉渠道

申请人对审批过程及相关决定存在异议,可以向审批部门进行说明、申辩,或者向审批部门公布的电话、上级主管部门、“12345热线”投诉。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生效时间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部分事项告知承诺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京商经字〔2021〕2号)同时废止。

(注:告知承诺书样本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京文旅发〔2021〕227 号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经研究,决定废止《北京市优秀群众文化项目扶持办法》(京文公共发〔2017〕203 号),现予以公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社会办医 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备案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卫药械〔2021〕33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社会办医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社会办医 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备案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办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办财务发〔2021〕12号)的要求,对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实施备案管理,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备案适用范围

(一)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范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的通知》(国发〔2020〕10号)确定的实施范围。国家对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范围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地址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使用地址一致,且均在北京自贸区实施范围内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实行备案管理。

二、备案规范

(二)自贸区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不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限制。

(三)自贸区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备案后

用于医疗服务应对照《北京自贸区社会办医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建议规范》(附件 1)等国家及本市的相关规定,并满足以下三项原则的基本原则:

1. 必要性原则: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质或符合规定要求的从事医疗服务的其他法人资质,设置相应诊疗科目;与医疗机构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

2. 规范性原则:具备与申请的大型医用设备相适应的配套设施和专业技术队伍,具有相应操作工作制度,规范使用相关设备;

3. 安全性原则:健全医疗质量安全保障制度,达到环境和人员防护等法律法规要求,防止患者检查过程中受到伤害。

三、备案程序

(四)自贸区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安装验收完毕投入医疗服务前,应向市卫生健康委申请备案(提交纸质材料一式一份),申请单位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在备案材料上签名、盖章。

1. 自贸区社会办医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申请表(附件 2);

2. 申请单位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事医疗服务的其他法人资质复印件);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与申请配置大型医用设备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专

业技术人员资质、能力凭证材料复印件；

5. 设备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验收合格凭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复印件。

(六) 以下情形不予办理备案：

1. 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地址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使用地址不属于自贸区实施范围内的；

2. 配置设备不属于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或不用于医疗服务的。

(七) 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告知其补正补齐。材料符合要求的，市卫生健康委依据申请材料，在申请材料接收当日核发《自贸区社会办医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表》)(附件 3)。

《备案登记表》应当载明：配置医疗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所有制性质、设备配置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备名称、阶梯配置机型、具体型号、设备生产企业、产品序列号、装机日期、信息登记日期、登记机关、登记日期和备注事项。

(八) 《备案登记表》载明信息(包括单位名称、配置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机构所有制性质)发生变化的，申请单位应当自载明信息变化后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申请变更并提交下列材料：

1. 自贸区社会办医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变更申请表(附件 4)；

2. 申请单位变更信息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3.《备案登记表》。

材料符合要求的,市卫生健康委在申请材料接收当日对变动信息进行备案。

(九)备案时间及地点:每个工作日在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四、监督管理

(十)备案人应将《备案登记表》妥善保存备查。

(十一)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备案登记表》。

(十二)备案人取得《备案登记表》使用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应在使用中遵守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十三)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申请单位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依据国家及本市的相关规定,重点对医疗机构、人员、设备、规章制度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的单位依法处理。

(十四)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机构,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十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区域内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医疗机构的信用状况,将相关处罚信息统一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于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设立的医疗机构,处罚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依法

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五、其他事项

(十六)此前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十七)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北京自贸区社会办医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建议规范(略)

2.自贸区社会办医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申请表(略)

3.自贸区社会办医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登记表(略)

4.自贸区社会办医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变更申请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落实生育登记制度的通知

京卫家庭〔2022〕2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生育登记制度是做好出生人口监测、加强优生优育服务、建立健全人口服务体系的基础性工作。为落实《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 号）有关要求，现通知如下：

一、登记对象

夫妻一方或双方为本市户籍人口或非户籍常住人口的，可以在本市进行生育登记。夫妻在生育前登记，在生育前未登记的可在生育后补办。

二、登记内容

包括夫妻双方的婚姻信息、居住信息和现子女信息。在进行生育登记时，一对夫妻共同生育的子女数累计计算，非共同生育的子女数不合并计算。

三、登记方式

（一）线上登记

登录“北京市生育登记服务系统”（<https://syz.phic.org>）

cn/,以下简称“系统”)填写相关信息进行生育登记。需要领取《北京市生育登记服务单》(附件1)的,可在办理生育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登录系统下载打印。

本市集体户在校男女大学生、驻京现役男女军官、士官(含武装警察部队)也可以在线上办理生育登记。

(二)线下登记

夫妻一方或双方为本市户籍人口的,持双方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到一方户籍地社区村(居)或街道(乡镇)填写《北京市生育登记信息采集表》(附件2)进行生育登记。夫妻双方均为外省市户籍、一方或双方为本市常住人口的,持夫妻双方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北京市居住证到一方现居住地街道(乡镇)填写《北京市生育登记信息采集表》进行生育登记。本市集体户在校男女大学生、驻京现役男女军官、士官(含武装警察部队)线下办理的,持双方户口簿(军人持《军官证》或《士官证》)、身份证、结婚证到集体户或部队驻地所属街道(乡镇),参照本市户籍人口的有关规定进行生育登记。

子女已出生补办生育登记的需携带《出生医学证明》,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交夫妻双方的授权委托书。需要领取《北京市生育登记服务单》的,可在办理生育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登录系统下载打印。

夫妻一方或双方也可以携带上述证件在全市范围内选择任何就近的社区村(居)或街道(乡镇)申请办理生育登记或打印《北京

市生育登记服务单》。就近的社区村(居)或街道(乡镇)可以使用互联网端的系统功能为居民代为办理生育登记或打印《北京市生育登记服务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和全面两孩政策期间,不符合规定生育的不予补办生育登记。在2021年5月31日后,符合本通知登记对象范围的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以补办。在2021年5月31日后,先生育后办理结婚登记的可以办理生育登记。2007年5月9日原北京市人口计生委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计划生育工作中子女数计算方式等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京人口发〔2007〕35号)及2016年3月28日原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发布的《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关于两孩以内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京卫指导〔2016〕7号)、《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再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京卫指导〔2016〕8号)、《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关于流动人口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京卫指导〔2016〕9号)废止。

附件:1.北京市生育登记服务单(户籍人口、非户籍常住人口)(略)

2.北京市生育登记信息采集表(略)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月17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体育局印发

《关于 2021 年告知承诺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体法宣字〔2021〕24 号

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局，市体育局有关直属单位、处室：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 2021 年告知承诺事项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体育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 2021 年告知承诺事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北京市 2021 年政务服务领先行动计划》，市体育局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告知承诺改革，制定《北京市体育局关于 2021 年告知承诺事项实施方案》，明确告知承诺实施步骤和后续监管措施，更快更好地推进告知承诺备案及申报改革工作。

一、告知承诺的概念

告知承诺制，是指由审批服务部门一次性公布告知申请人事项办理条件、标准、技术要求、申请材料和需要履行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反承诺的后果，审批服务部门当场作出决定的许可审批方式。此次纳入实施网上申请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共计 6 项，包括：

1. 对从事除航空模型普及活动以外的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市级事项）；
2. 对我市从事经营性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的登记（市级事项）；

3.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变更(市区共有事项);
4.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年审(市区共有事项);
5. 对健身气功活动设立站点的行政许可(区级事项);
6. 体育设施的注册登记(区级事项)。

二、告知承诺的流程

1. 市体育局制作了告知承诺书(具体式样见附件),在网上申报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时方便法人和自然人下载。

2. 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上传至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申请人不愿作出承诺的,按正常程序办理。

3. 体育部门收到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后,对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天签署告知承诺书,作出相关决定,并出具同意的函,依法送达申请人。无法当场完成相关手续的,由各责任单位先行发证,后续再完善相关手续。申请人要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相关活动。

4.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体育部门和申请人双方签章,1份交由申请人留存,1份由体育部门存入档案。

5. 申请人为被委托人的、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已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或被相关部门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不适用告知承诺的办理方式。

三、监管措施

体育部门在作出准予决定后1个月内,应通过资料核查、现场

检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全覆盖例行核查。现场检查应制作核查工作记录,并补充到档案中。

通过检查、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区分情况依法处理,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其中,轻微违诺整改时限为3日,一般违诺整改时限为7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申请人承担相应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和法律后果。

四、信用监管及惩戒措施

1. 未履行承诺的行为分类

轻微违诺行为包括:

- (1)材料与实际不符;
- (2)其他轻微违诺行为。

一般违诺行为包括:

- (1)营业执照、场地使用材料或租赁合同不在有效使用期限内;
- (2)经费保障其他用途;
- (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不符合国家规定;
- (4)其他一般违诺行为。

2. 虚假承诺的行为分类

(1)伪造、变造营业执照、飞行员执照、航空器适航证与跳伞员登记证书、场地使用许可、空域审批以及教练员资格证件、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书等申请材料;

(2)明知不可能符合告知承诺书中办理条件的；

(3)其他虚假违诺行为。

3. 轻微违诺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1个月，最长公示期为6个月。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6个月，最长公示期为1年。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

4. 1年内，申请人在同一领域内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3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对待；1年内，申请人在同一领域内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2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对待。

5. 失信的申请人可以采取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完成后，可以视情况将公示期相应缩短1至6个月。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申请人，应当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并将违诺主体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6. 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五、申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

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相关程序处理。

申请人对未履行承诺、作出虚假承诺的认定有异议,可向体育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体育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附件:北京市体育局告知承诺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体育局网站查询)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本市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2021 年第 4 号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 号)和本市有关规定,现就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划转范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将本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以下简称“两项政府非税收入”),全部划转给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二、征收机关

市级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产资源业务产生的两项政府非税收入,由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但因房屋上市交易或房屋性质变更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需补缴的土地收益,市级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办理的

由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区级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包含不动产登记补缴土地收益)、矿产资源业务产生的两项政府非税收入,由各区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三、征缴方式

缴费人依据税务部门开具的《缴款通知书》,在规定期限内可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https://etax.beijing.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也可以到办理两项政府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业务的办税服务场所进行申报缴费。

因房屋上市交易或房屋性质变更办理不动产登记时,缴费人按照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缴费信息在不动产登记大厅现场缴费。

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开展 有奖发票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为进一步鼓励消费者索取发票,规范发票开具和使用,营造公平的税收环境,现将有奖发票试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奖范围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住宿业、娱乐业、建筑装饰业、房地产中介服务业、餐饮业、交通运输业、快递服务业、物业管理业、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业纳入有奖发票试点的纳税人,向消费者依法开具,并经过验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包含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普通发票”)可以参与开奖。

下列普通发票不能参与开奖:

- (一)负数普通发票;
- (二)代开的普通发票;
- (三)票面有“收购”字样的普通发票;
- (四)开奖时已作废的普通发票;
- (五)自发票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未参与开奖的普通发票;
- (六)票面金额在 20 元(不含)以下的普通发票。

二、开奖方式

有奖发票实行两次开奖。一次开奖设 100 元、50 元、5 元三档奖项,参与人员为全体消费者(包括单位和个人)。二次开奖设 5 万元一档奖项,共产生 10 张中奖发票,参与人员为个人消费者。

(一)一次开奖

一次开奖为即时开奖。消费者取得普通发票后,通过“北京税务”微信公众号或支付宝有奖发票模块,扫描发票左上角二维码或手工录入发票信息,通过系统查验后,参与即时开奖。每个账号每天最多参与 5 次开奖,参与时间为每天 8:00—20:00。

(二)二次开奖

二次开奖固定为每年 7 月份开展,具体开奖日期将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官方网站,及“北京税务”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告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在公证部门监督下,从符合参与条件的普通发票中随机抽取中奖发票。二次开奖结果将于开奖之日起向社会公布。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普通发票可参与二次开奖:

1. 购买方为个人消费者的;
2. 已参与一次开奖的;
3. 已通过“北京税务”微信公众号或支付宝有奖发票模块采集普通发票持有者个人身份信息的;
4. 二次开奖时经校验为非作废发票的;
5. 二次开奖时经校验不属于非正常纳税人开具的发票;
6. 已参与过二次开奖的发票不得再次参与开奖。

三、兑奖方法

(一)一次开奖兑奖

一次开奖后,奖金即时充入微信零钱或支付宝余额账户。兑奖人须在 24 小时内确认领奖,逾期未领取奖金视为自动放弃。

(二)二次开奖兑奖

中奖者本人需自开奖结果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兑奖(如遇法定节假日,以节假日期满的次日为兑奖截止日期),逾期未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视为自动放弃。弃奖奖金结转下期。

1. 兑奖时间

兑奖期限内工作日 9:00—17:00。

2. 兑奖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0 号)。

3. 兑奖所需资料

(1)增值税普通发票:中奖者本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参与二次开奖时登记的手机号码、中奖发票的发票联原件和复印件兑奖。

(2)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中奖者本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参与二次开奖时登记的手机号码、中奖发票打印件兑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二次兑奖:

(1)受票方为非自然人的发票;

(2)私自印制、伪造、变造的发票;

(3)未加盖发票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与发票开具单位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票面破损、涂改、污染严重、无法辨认票面内容的发票；

(5)超过兑奖时间的发票；

(6)单位已入账的发票；

(7)兑奖人不能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件信息与实名登记信息不一致的；

(8)发票注明的购买方消费者真实姓名与兑奖者登记的身份证件姓名不一致的；

(9)持增值税普通发票记账联原件及复印件兑奖的；

(10)手机号码验证不通过的；

(11)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5. 个人所得税

兑奖者领取二次开奖中奖奖金时，应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兑奖单位代扣代缴。

四、发票违法行为举报

销售方拒绝向消费者提供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的，消费者可向税务机关进行举报。对伪造、变造中奖发票或冒领奖金等骗取奖金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举报方式：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五、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由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二)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 2021 年有奖发票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的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推进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内部权力制约,根据《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4 号公布,第 51 号令修改),现将本市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予以公布。

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包括:

(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市局”)标准为拟处罚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案件,区(地区)税务局标准为拟处罚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案件;

(二)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督办的案件;

(三)应监察、司法机关要求出具认定意见的案件;

(四)拟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

(五)市局稽查局及审理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审理的案件;

(六)其他需要审理委员会审理的案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不属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

(一)公安机关已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的;

(二)公安机关尚未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但被查对象为走逃(失联)企业,并且涉嫌犯罪的;

(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 调整《办税事项“全市通办”清单》的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为进一步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方便纳税人办税，减轻办税负担，优化纳税服务，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调整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办税事项“全市通办”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将根据政策变化适时调整《清单》内容，并及时在官方网站公布。

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全市通办”清单〉的公告》（2020 年第 1 号）同时作废。

特此公告。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办税事项“全市通办”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办税事项 “全市通办”清单

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1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2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4	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
5	税务证件增补发
6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7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8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9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10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11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12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
13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报告
14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15	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16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17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18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19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
20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21	发票票种核定
22	发票验(交)旧
23	发票领用
24	发票缴销
25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26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7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28	存根联数据采集
29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30	发票真伪鉴定
3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3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33	消费税申报
34	车辆购置税申报
35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36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37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38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39	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40	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土地增值税申报

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41	耕地占用税申报
42	资源税申报
43	契税申报
44	车船税申报
45	环境保护税申报
46	附加税(费)申报
47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48	定期定额户简易申报
49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50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51	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52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53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54	车船税退抵税
55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56	税收减免备案
57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58	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59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60	开具无欠税证明
61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62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63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64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6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66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
67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68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69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70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71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72	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73	非居民纳税人申报享受协定待遇
74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75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
76	电话咨询
77	网络咨询
78	面对面咨询
79	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
80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81	纳税服务投诉处理
82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83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
84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终止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 调整《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的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方便纳税人办税，减轻办税负担，优化纳税服务，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调整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将根据政策变化适时调整《清单》内容，并及时在官方网站公布。

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1	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
2	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3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4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6	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
7	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
8	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9	税务证件增补发
10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11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12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13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14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15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1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17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18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19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
20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报告
21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22	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23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24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25	停业登记
26	复业登记
27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
28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29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
30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
31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32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33	发票票种核定
34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35	发票验(交)旧
36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37	发票领用
38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39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序号	事项名称
40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41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42	代开发票作废
43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44	临时开票权限办理
45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46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
47	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申请
48	海关缴款书核查申请
49	发票真伪鉴定
5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5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52	增值税预缴申报
53	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申报
54	消费税申报
55	车辆购置税申报
56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57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58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59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60	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61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62	居民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63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64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65	房产税申报
66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67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68	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69	清算后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
70	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土地增值税申报
71	耕地占用税申报
72	资源税申报
73	契税申报
74	印花税申报
75	车船税申报
76	环境保护税申报
77	附加税(费)申报
78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79	定期定额户简易申报
80	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81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82	委托代征报告
83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84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
85	居民个人取得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86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87	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88	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
89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
90	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91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92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93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94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95	误收多缴退抵税
96	入库减免退抵税
97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98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99	车船税退抵税
100	车辆购置税退税
101	申报错误更正
102	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
103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104	税收减免备案
105	税收减免核准
106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107	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108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109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110	开具无欠税证明
111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112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113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114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11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1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117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
118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119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120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121	出口企业退(免)税权放弃与恢复报告
122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123	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
124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
125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
126	出口货物劳务免退税申报
127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退税申报
128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
129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免退税申报
130	购进自用货物免退税申报
131	退税代理机构离境退税结算

序号	事项名称
132	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
133	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
134	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
135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及核销办理
136	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评定申请
137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138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139	同期资料报告(特别纳税调整数据采集)
140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141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142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143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144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145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146	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147	非居民纳税人申报享受协定待遇
148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149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
150	纳税信用补评
151	纳税信用复评
152	纳税信用修复
153	纳税信用复核
154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155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清税申报
156	注销税务登记(适用于“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
157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158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159	电话咨询
160	网络咨询
161	面对面咨询
162	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
163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164	纳税服务投诉处理
165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166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
167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终止
168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报送
169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报送
170	涉税专业服务年度报告报送
171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
17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信息查询
17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等 8 个事项
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公告

公告〔2021〕51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我市推行告知承诺审批制改革工作的要求，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对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新办、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注销备案、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凭证遗失补办、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补发等 8 个事项（具体情况见附表）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办理上述事项的，由申请人向审批部门提交加盖公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承诺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后果。审批部门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或备案决定。

对 2021 年 12 月 26 日（含）前提出上述事项申请的，按照原程序办理。

二、申请人应认真履行承诺内容，按照规定的条件、标准和技

术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于发现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通过提供伪造变造的证件证明(含相关人员)、虚假数据和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将依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通告。

附件:实施告知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附件

实施告知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1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市药监局
2	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新办	区市场监管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	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	区市场监管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4	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注销备案	区市场监管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5	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凭证遗失补办	区市场监管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办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	区市场监管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补发	区市场监管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